

证券代码：870875

证券简称：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990,00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75,000.0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133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对象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实际发行股份 4,99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12,475,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0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22】第 410C00064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开立的募集专项账户（账户：16410078801100002746），并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浦发银行许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475,000.00
加：利息收入	12,681.80
二、可供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2,487,681.8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2,487,681.80
其中：支付采购款	12,383,727.80
发行费用	102,000.00
手续费支出	1,954.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的基本情况

户名：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41007880110000274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